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456號

原　　告　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　林柏均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鴻安

被　　告　呂博易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5月29日上午10時在本庭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2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